#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##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〔2025〕424 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1 月 6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送达地址：榆林文化南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市民大厦 9 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908 室

联系方式：0912-3858979

| 序号 | 被继承人 | 不动产权利类型 | 不动产坐落 | 不动产面积（平方米） | 不动产用途 | 继承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闫巧兰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/榆市国用（2014）第 48062 号/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97081 号 | 榆阳区肤施路永康巷土地局小区 1 幢东单元 301 室 | 133.945 | 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 | 韩卫军 |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12 月 15 日